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22號

聲 請 人 北京紅日斯特展覽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金鳳

相 對 人 浩氏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爽凡（原名：楊子康）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三年度存字第五四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貳佰捌拾肆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2年度建字第200號民事裁定，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曾提供擔保金新臺幣15萬3,284元，而以鈞院103年度存字第54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已終結，相對人應負擔第二、三審之訴訟費，本件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2年度建字第200號（含歷審卷）及103年度存字第547號卷宗核閱無訛。相對人於第一審未支出訴訟費用，第二、三審訴

01 訟費用亦應由相對人負擔，聲請人自無賠償相對人所支出之
02 訴訟費用，相對人並無受有損害之可能，應認供訴訟費用擔
03 保之原因消滅。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
04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08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